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為落實賴總統客家政策-創生客家，透過「伯公照護站」，以「健康促進、老幼同樂」為推動目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3.0政策，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
- (二)針對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

二、實施地點：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附件1)或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地屬「客家社區」(註1，附件2)。

三、執行期程：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

四、提案受理時間：於115年1月19日前。

五、推動單位：

(一)中央政府：本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二)地方政府(提案單位)：

- 1、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屬之地方政府，包含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1縣(市)。
- 2、「客家社區」所屬之地方政府(如附件2)。
- 3、各地方政府由客家事務單位擔任統一窗口，並負責整合(協調)相關衛生、社會、民政、文化、教育等單位，共同推動。

(三)C級巷弄長照站(執行單位)：

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或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社區」，已納入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3.0政策，且有意願加入本「伯公照護站」之C級巷弄長照站。

註1：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社區」定義為其所在鄉(鎮市區)所轄村(里)常住人口生活使用語言仍有客語，且可使用客語溝通人口數占常住人口數比例達30%以上者。

六、 期程規劃：

工作項目	作業期程	概述說明	辦理單位
整合與受理提案	於 115年1月19日前	由縣(市)政府整合與提案，俾使客庄地區長照站加值成為「伯公照護站」。	本會、地方政府
審查與核定	至遲於 115年3月16日前	由本會進行審查並核定分攤經費。	本會
經費撥款、核銷結案	115年4月30日前 、 115年12月20日前	1. 由地方政府依照相關主計規定就地辦理核銷。 2. 地方政府應於各提案核定分攤經費後，於 115年4月30日 前檢具收據辦理撥款。 3. 地方政府應於12月20日前提提交年度成果報告、核定 115 年度分攤金額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本會、地方政府
督導、訪視	115年1月至11月	1. 由地方政府依既有長照體系及提案計畫內容，實施督導訪視。 2. 本會不定時現地訪視。	本會、地方政府

七、 服務項目與經費分攤上限：

(一) 地方政府整合客庄地區欲加值成為「伯公照護站」之據點，統一向本會提案，本會依核定之據點數撥付經費予地方政府，進行各點之客家文化元素導入，以營造溫馨具在地客家特色之「伯公照護站」環境。

(二) 伯公照護站包括文化加值、輔導加值等二項服務，其項目內容及經費分攤說明如次：

1. 「文化加值」標準(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

(1) **客家文化活動費**：辦理客家文化、**老幼同樂**等相關活動，酌予支應講師鐘點費、材料費、點心費(老幼同樂)、場租費及成果發表費等。

(2) **「老幼同樂」活動費**：支應講師鐘點費、材料費、點心費、交通接駁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3) 經費估算：

- A. 僅辦理客家文化活動，依據開站天數分為三等級，分別核以2、2.5、3萬元為上限。
- B. 辦理客家文化活動及「老幼同樂」活動，依開站天數，分別核以6、9、12萬元為上限。
- C. 相關經費估算、審核基準及注意事項等詳附件3。

2. 「輔導加值」標準(申請單位為各縣(市)政府)：

督導訪視費：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各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各站「督導訪視」作業。以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伯公照護站數量核算費用(除各縣市以自籌款支應外，皆應申辦經費)，經費分級計算詳附件4-3參考基準。

八、 經費分攤支用原則與撥付方式：

(一) 有關文化加值及輔導加值提案內容，請依附件4-1、4-2、4-3填列，並送請本會核定分攤經費，分攤項目經費應避免與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公務機關有重複之情事。

1. 文化加值於核定經費額度內，可依實際執行狀況流用支應到「老幼同樂」經費。
2. 有關輔導加值「督導訪視」經費，於核定經費額度及項目不變下，得依實際執行情況流用支應。惟倘有刪減或增加項目及經費，仍須函報本會審核。

(二) 本案以經費分攤方式，由本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並得視本會年度預算狀況調整核定標準及項目：

1. 例外情形：

- (1) 114年位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獲本會核定之伯公照護站，得申辦115年度計畫(請依5-1及5-2填列)，惟每站點以2萬元為限。
- (2) 為推廣客語日常應用，鼓勵伯公照護站積極參與本會舉辦「2026客語短劇比賽」(一般組)，凡獲獎站點，本會增加2萬元作為伯公站點文化加值運用經費。

2. 地方政府以分攤2,000元為原則。

(三) 上開本會分攤經費之支出憑證確無法分割，支出憑證請各地方政府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備供查核；本案本會分攤經費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不得變更改用途，執行結果倘有因難撤點、服務次數不足致本會分攤款項有賸餘情形，其賸餘經費於試辦計畫結束時，應照數或按本會分攤項目之比例繳回。

九、 配合協調事項：

- (一) 地方政府設立單一窗口：「伯公照護站」係以各地方政府審核通過之 C 級長照站據點掛牌成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秉持長照政策，統合轄下衛生局(處)、衛生所、社會局(處)及客家事務單位等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權責局處)，積極申請提案，達成廣設「伯公照護站」之共同目標。
- (二) 申辦經費之伯公照護站及各縣市政府應接受本會督導。
- (三) 為提升伯公站點長者認知「客語傳承」的重要性，由本會支應經費安排講客宣講員至115年新增申辦經費之伯公照護站點重申傳承客語之重要性(每站至多2次)。
- (四) 為提升「銀髮力」，請地方政府善用伯公照護站內具專長之長者，可由其擔任授課講師，或協助至學校、社區傳授其經驗或專長。
- (五) 老幼同樂：
 1. 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協助活化利用學校、農會、老人或幼兒活動中心等各類低度運用空間，佈建社會福利服務據點，創造「老幼同樂」的場域及互動課程。
 2. 請教育部協助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鼓勵轄內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與本會「伯公照護站」合作，共同推辦「老幼同樂」活動，傳承客家語言文化及增進長者身心健康。
- (六) 為提升伯公照護站在客庄地區(含客家社區)之覆蓋率，凡有意願成立伯公照護站但毋需申辦經費之站點，請多加鼓勵類此站點，踴躍成立伯公照護站。

十、 獎勵：

- (一) 地方政府主辦本計畫之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依實際工作績效給予嘉獎1-2次以上，由本會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敘獎。
- (二) 針對配合參加本計畫老師，由地方政府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予敘獎。

十一、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本會得依執行結果適時檢討修訂，以符實需。

附件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直轄市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 大園區、大溪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 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 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 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 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70個鄉(鎮、市、區)公所	

附件2

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社區」現況盤點一覽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備註(如：○○社區)
1	臺北市	大安區	誠安里	安東社區
			通化里	
		中正區	林興里	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南機場 (忠勤里)	
		士林區	福志里	
2	新北市	三峽區	五寮里	
			有木里	
			插角里	
			安坑地區	
		三重區	永福里	
		三芝區	清泉里	
3	桃園市	桃園區	龍鳳里	龍岡社區
		八德區	大成里	大成社區
			瑞發里	瑞發社區
			大順里	榮光社區
			福元里	福元社區
			霄裡里	
		復興區	三民里	三民社區

附件2

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社區」現況盤點一覽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備註(如：○○社區)
		蘆竹區	南崁	
4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新樂社區
			義興村	義興社區
			嘉樂村	嘉樂社區
			錦屏村	錦屏社區
5	新竹市	北區	新雅	
6	臺中市	后里區	太平里	
		外埔區	馬鳴里	
			三崁里	
		大里區	東勢尾	
			新仁里	
		太平區	頭汴坑	
		北屯區	舊社	
7	彰化縣	二林鎮	東興里	東興社區
			西斗里	
			後厝里	
		埤頭鄉	大湖村	大湖社區
		田尾鄉	饒平村	

附件2

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社區」現況盤點一覽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備註(如：○○社區)
		永靖鄉	四芳村	
			同安村	
8	南投縣	埔里鎮	廣成里	廣成社區
			一新里	一新社區
			合成里	
		信義鄉	神木村	神木社區
			同富村	同富社區
			自強村	自強社區
			愛國村	愛國社區
		中寮鄉	內城村	內城社區
			清水村	清水社區
			和興村	和興社區
		南投市	嘉和里	神木社區
		名間鄉	濁水村	濁水社區
			新民村	新民社區
		仁愛鄉	南豐村	楓林社區
魚池鄉	五城村	五城社區		
9	雲林縣	二崙鄉	來惠村	詔安社區

附件2

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社區」現況盤點一覽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備註(如：○○社區)
				來惠社區
				中和社區、 伯公照護站-雲林縣二崙鄉中和社區關懷據點
			三和村	三和社區
				深坑社區
				十八張犁
			湳仔村	湳仔社區
			大同村	大同社區
			復興村	復興社區
			崙東村	崙東社區、 伯公照護站-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村醫事C巷弄長照站
			崙西村	崙西社區、 伯公照護站-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
			永定村	
			西螺鎮	廣興、公館、頂湳、下湳、七座；二崙三塊厝、深坑、惠來
10	嘉義市	東區	鹿寮里	
11	嘉義縣	大林鎮	中林村	

附件2

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社區」現況盤點一覽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備註(如：○○社區)
		溪口鄉	溪東村	
12	臺南市	白河區	庄內里	
		左鎮區	草山里	
13	高雄市	旗山區	廣福里	廣福社區
			中正里	中正社區
			福安庄	
		三民區	安東里	安東社區
			民享里	民享社區
			千歲里	千歲社區
			安發里	
			寶珠溝里	
		鳳山區	中崙里	中崙社區
			老爺里	老爺社區
			文山里	文山社區
			新甲里	
		大樹區	九曲堂	
		鼓山區	龍子里	
14	屏東縣	里港鄉	茄苳村	

附件2

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社區」現況盤點一覽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備註(如：○○社區)
		潮州鎮	彭城里	
			光春里	
		九如鄉	玉泉村	
		林邊鄉	仁和村	
		南州鄉	萬華村	
		屏東市	瑞光里 (香揚)	
			華山里	
		車城鄉	保力村	
15	宜蘭縣	三星鄉	天送埤	
		大同鄉	玉蘭	
		冬山鄉	大興村	
		蘇澳鎮	朝陽里	大南澳社區
			南強里	大南澳社區
16	花蓮縣	新城鄉	新城村	
			北埔村	
			嘉里村	
			順安村	順安社區
17	臺東縣	長濱鄉	長濱村	加走灣社區

附件2

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社區」現況盤點一覽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備註(如：○○社區)
		太麻里鄉	香蘭村	香蘭社區
		臺東市	建和地區	
18	金門縣	金沙鎮	瓊林部落	

1. 各「伯公照護站」之經費，依提報之C級長照站每週開辦天數及客家文化活動類型估算，審核基準如下：

*各類補助款為經費上限，非屬定額補助。

文化活動類型 開站天數	僅辦理 客家文化活動	辦理客家文化活動 及「老幼同樂」活動	老幼同樂 最低辦理場次
開站1~2天	2萬元	6萬元	4場次
開站3~4天	2.5萬元	9萬元	7場次
開站5天	3萬元	12萬元	10場次

- 茲為有效運用資源及提升115年度計畫預算之執行率，爰依C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站天數，設定欲推辦「老幼同樂」之最低辦理場次，倘至年底結算未達標準者，則該站點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費將按比例酌減。
- 各站點倘於計畫提出辦理「老幼同樂」之申請，惟至年底皆未辦理「老幼同樂」者，則該站點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費將減為無辦理老幼同樂之經費，標準如下：
 - (1)開站1~2天之站點：2萬元整。
 - (2)開站3~4天之站點：2萬5,000元整。
 - (3)開站5天之站點：3萬元整。

2. 「老幼同樂」活動，主要係提升「銀髮力」，使具各類專長之長者能以客語與學童互動，以落實老幼同樂及客語向下扎根之目標。活動類型如下：

類型	範例內容
語文類	說故事（含生命歷程）、客語念謠（童謠）、客家歌等
藝文類	客家戲曲、八音、畫畫、書法、客家童玩等
律動類	律動舞蹈
美食類	客家粿類或點心製作
勞動類	園藝植物、農作物等
遊戲類	桌遊、打彈珠、捉迷藏、木頭人等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115年度○○○政府</p> <p style="font-weight: bold;">申請客家委員會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總表</p>				
<p>一、伯公照護站核定數量： 個。</p> <p>二、自行選擇執行本會經費分攤辦理之伯公照護站： 個。</p> <p>三、申請本會經費分攤金額： 元。</p> <p>四、○○○政府分攤金額：2,000元</p>				
<p>(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p>				
文化 加 值	辦理項目	伯公照護站之數量	經費分攤金額	
	客家文化活動費	(個)	(元)	
	老幼同樂活動費	(個)	(元)	
	總計		(元)	
<p>(申請單位為各縣(市)政府)</p>				
輔 導 加 值	辦理項目	伯公照護站之數量	經費分攤金額	
	督導訪視費	(個)	(元)	
	總計		(元)	
<p>核章欄位</p>				
承辦人員	承辦主管人員	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 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其 授權代簽人

○○○○○○(據點名稱) 申請客家委員會經費分攤辦理115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明細表							
照顧服務單位				伯公照護站成立時間	(年)		
營運地址							
負責人			承辦人			電話	
文化增值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文化活動費					(元)	
						(場)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幼同樂活動費					(元)	
合計						(元)	
C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站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請打勾						
	時段 0:00 0:00						
每日服務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志工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照服員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承辦人員		會計人員			照顧服務單位章戳		

<p style="color: red;">115</p> 年度○○○政府 申請客家委員會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總表				
一、伯公照護站核定數量： 個。 二、自行選擇執行本會經費分攤辦理之伯公照護站： 個。 三、申請本會經費分攤金額： 元。 四、○○○政府分攤金額：2,000元				
(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				
文 化 加 值	辦理項目	伯公照護站之數量	經費分攤金額	
	客家文化活動費	(個)	(元)	
	總計		(元)	
核章欄位				
承辦人員	承辦主管人員	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據點名稱) 申請客家委員會經費分攤辦理115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明細表							
照顧服務單位				伯公照護站成立時間	(年)		
營運地址							
負責人			承辦人			電話	
文化增值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文化活動費					(元)	
合計						(元)	
C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站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請打勾						
	時段 0:00 0:00						
每日服務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志工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照服員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承辦人員		會計人員			照顧服務單位章戳		